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82338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8年第14次(12月9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大同大假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月16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朱愛屏先生於109年2月2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大同大假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朱愛屏先生(審議第2案)、誼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副本：陳議員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長根煌、黃林議員玲玲、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鍾議員宏仁、陳議員明義、蔡議員健棠(以上為審議第1案)、金議員瑞龍、陳議員錦錠、游議員輝宥、邱議員烽堯、張議員維倩、張議員志豪(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確認案)、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審議第1案)、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審議第1案)、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辦公處(審議第1案)、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審議第2案)、新北市中和區灰?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 年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審議案)、邱委員英浩(確認案)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確認案：「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大同大隈擴展計畫（鶯歌廠）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林口頂福陵園骨（灰）骸存放設施增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本案地下室開挖深度由 3.1 公尺增為 8.6 公尺，請檢討開挖時之安全性，並加強安全監測措施。
- (四) 請補充說明原服務中心拆除之必要性，倘有拆除必要，應以專節說明拆除廢棄物管理計畫。
- (五) 本次變更增加為地下 2 層，其中地下 1 層為服務中心、地下 2 層部分空間作為防空避難室，請說明是否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並應說明地下室服務中心之通風規劃及應急疏散計畫，建議於 1 樓增設導引服務台。
- (六) 本案變更增加樓層數，納骨塔位數維持原環評核准之 25,000 個，請說明變更緣由，並補充塔位面積計算基準。
- (七) 請詳實檢討本次變更後實設空地面積、綠化面積等，以減少對當地環境及交通之衝擊。
- (八) 本次變更停車位規劃，請說明對應之綠色運輸策略(含平時及法會期間)。
- (九)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十)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

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變更之理由宜再充分說明，地下室用為防空，似非好的理由。
2. 建築面積減小為 550.62m²，增加一層，容積面積如何能增加 50%以上為 1,372.56m²，樓地板面積增加 40%以上為 1,622.69m²，宜再說明。
3. 增加挖方 5,268.87m³，用為填方，增加施工數量有無需要，似可再斟酌減少數量。
4. 本差異分析最大之差異為納骨塔建築設計之調整，建築由四角形改為四方形，樓層地表層及地下層各增加一層，於建蔽率不變條件(10%)不變條件下，增加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1,372m²，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1,622m²，於塔位數不變下，多出之樓地板面積，除地下一層規模作為服務中心外，其他多出樓地板面積做為何用，對環境之影響？
5. 實設停車位數，汽車停車位數增加為 9 席，機車位數減少 62 席，變更之理由？
6. 本案基地面積及建蔽率不變下，空地面積反而減少 1,971m² 原因，實設綠化面積是否有增減，對環境之影響為何？
7. 地下室增設 1 層，相對增加開挖深度，請補充地質鑽探，地下水位等，評估是否對地質安全有影響。
8. 地下室增挖一層，開挖深度加深，請說明開挖之安全性。
9. 地下室開挖深度加深，安全監測應加強。
10. 棄土方量不變強調不變，應說明開挖後多出土方的去處，即在基地內回填的位置。
11. 請檢討拆除現有服務中心的必要性。
12. 停車位數的改變應有對應的綠色運輸策略。
13. 地下一層變更為”服務中心”有關：①防災避難應急之災時作為（如，火災、地震）？行政與救災應急應變能力；②無障礙動線規劃（洽公時，B1 與 1F 之連接）；③地下室行政人員之行政作業環境。
14. 電動車位之設置。
15. 請確認免計容積部份，亦請確認 B1F 做服務中心是否有計入容積。
16. 地下室不可開窗，服務中心的使用及法令檢討是否符合。
17. 原服務中心拆除後之基地使用應補充說明。
18. 原服務中心拆除之建築廢棄物之處理方式應補充說明。
19. 服務中心是否有燒紙錢的香爐，變更後放置於地下室之通風規劃。
20. 應補充拆除全部服務中心增加之廢棄物清運量，並建議採用綠色拆除法，回收可用建材等。
21. 本次是否先拆後建。
22. 如先拆除，請說明增建納骨塔之面積是否已扣除原服務中心之建築

面積？

23. 林口無需設置防空避難室，倘有需要請檢討容積。
24. 建物形狀及配置變更，請確認山坡地坵塊位置及是否位於不可開發範圍？
25. 建物周遭地形及高程變更前後不一致，請說明整地行為及山坡地法規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26. 變更後局部高程差超過 1.5 公尺，請設置擋土牆並明確標示位置。
27. 附錄三，剖面圖 A03-2，擋土牆退縮距離請檢討。

(二) 賴秋媚議員服務處

1. 此基地在 103 年我們曾反對增建骨（灰）骸塔，為何在未通知有意見的議員開會下通知此開發案，所以堅持反對此開發案。
2. 林口保護區不是保護財團專用區。（有疑慮）
3. 不贊成在山坡地墓地蓋大樓，恐影響頂福地區環境生態。
4. 建議環評單位能重新評估這種地方適合蓋大樓嗎？不只不適合蓋大樓，更反對增建。
5. 建議此基地不要再做改變，做好原有基地水土保持。
6. 特此聲明我們參加此案環評開會，是要表達反對意見，並不是來為此案背書。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查原核定時間為 103 年 7 月 22 日，現已 108 年 12 月，資料已超過 2 年以上，故本案相關交通量評估調查資料仍請更新，倘變更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有下降情事，亦請提出交通改善方案。
2. 報告書 P.4-1 基地現況中，僅針對法會期間採登記制度並依登記人數進行法會場之分配，請再詳述法會及清明前 3 週至後 2 週祭祀期間人潮疏導分散分配計畫如何落實。
3. 報告書 P.4-11 及 4-12 停車位數中，僅針對原核准環說書基地平時內部及法會期間停車供給配置說明，未於變更後基地平時內部及法會期間停車供給配置說明，故請再詳細補充；另於停車位數本次變更內容中，敘明汽車位設置 73 席（增加 9 席）、機車停車位設置 78 席（減少 62 席），其本案基地所設停車格位數量仍須滿足基地衍生需求，並予內部化處理，故仍請詳實評估基地汽機車停車需求；倘有停車供給不足情形，應研提改善措施或增加停車供給。

(四)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空氣品質監測項目應增加 PM_{2.5} 之檢測。
2. 請依本案特殊性重新檢討「審議規範」第 13 點之必要性。
3. 本案屬山坡地，建議宜向建築主管機關確認 GL 線之認定。
4. 依「審議規範」第 17 點規定，為工地面臨 6 公尺以上道路之路側圍籬，請先檢討本案後續施工基地有無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倘有，本案未來施作係於頂福陵園基地內部，請補充工地綠圍籬之時機及綠圍籬的方式。
5. 本次變更雖無增加棄土方量（維持 238.02 立方公尺），惟挖填方合計

10,537.74 立方公尺，應補充坡度分析、挖填方位置。圖 4-4 不易判讀，且圖面可見之填方僅約 4,000 立方公尺，與實際回填量有差距。承上，依圖 4-5 部分土方回填至原頂福陵園之場域，該場域之現況為何？坡度為何？是否適合回填？並請補充回填之理由。

6. 本案涉及審查結論變更，請將變更部分納入報告書。
7. 請將水保計畫內容納入報告書內。

第 2 案：「新北市中和區灰磘段 179 地號等 18 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新建工程案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基地內部分通路及 C 棟均緊鄰六級坡，其中 A、B、C 棟與高山崩潛感區重疊，E 棟左側坡之側向力靠地下室側牆支撐，請說明安全性，並應有相關邊坡穩定處理，避免發生公安意外。
- (三) 請補充相關單位核定之內容納入報告書內。(坡審、水保、消防救災等)
- (四) 本案變更後之交通衝擊，應以現況道路服務水準作為基準，請重新檢討綠色運輸策略。
- (五) 請加強說明廣設機械車位之必要性。
- (六)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次變更數量宜與原環說比較；非與上次之差異分析比較。
2. 差異分析原則上不宜過大，本案大坪數變更為小坪數，但設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地下室開挖面積均大幅增加，有無必要。
3. 周界之 Leq_{LF} 僅可為參考之用，管制標準規定低頻噪音需在室內關窗量測。
4. 交通振動影響程度分析表(表 6.2-5；P.6-7)之註解說明稱“音量”字樣應修正。
5. 本差異分析主要由大坪數調整為小坪數，戶數由原 98 戶增加為 244 戶，增加 126 戶，增加戶數為原戶數 2 位多。但人口數只增加 98 人，請說明原案及變為小坪數引進人口數為何。
6. 汽車停車位數增加 57 席，機車停車位數增加 126 席，因而增加交通量，對附近道路交通量之影響，請予評估，並提出改善措施？
7. 汽機車位增加，來自增加地下層開挖面積 $459m^2$ ，及亦加深開挖深度，為要減少開挖增加之土方量，改變基地北側及南側高程，這些道路高程的調整，對環境是否有影響，尤其對排水系統及道路安全

之影響？

8. D棟及C棟之地下室，均規劃為機械停車位共計86輛，因故障率高，考慮安全之可能風險高，建議不宜設置。
9. 水位觀測井及地錨荷重計之數量，較原坡審案之數量減少，應予回到原坡審之要求。
10. P.審-1，審查意見（四）回覆說明之頁碼有誤，應為A03-10~11。
11. P.A10-7，E棟左邊坡之側向力靠地下室側牆支撐，請說明其安全性。
12. A、B、C棟緊鄰或與高山崩潛感區重疊，應分析邊坡之安全性。
13. 建議降低道路坡度。
14. 臨近基地之員山路、連城路與圓通路，現況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已達E、F級；本次變更後引進人口超過10%，衍生交通量的增量勢必進一步影響上述道路之服務水準，請加強綠色運輸策略做為因應。
15. 請檢討廣設機械停車位的合理性。
16. 有關是否需重辦環評之說明，除第一點極為明確，屬全國一致之性質，本案擴增之規模未達百分之十，然2~5項目之第2及第5點仍應儘量要求予以量化之說明，以補質化說明之不足。
17. 山坡地道路順山勢規劃，是否：①模擬行車速度之可及性（機車及接駁車）；②救災運具之進行（如，消防車、水車及救護車能及時進入D-C棟），③大坪數面積變 smaller 坪數面積之合理性（少子化？）及必要性。
18. 請補充生態補償機制及水土保持計劃。
19. 有關地震等災害預警機制（如，坡災、地震、急降雨…）及應變計劃。
20. 消防雲梯車作業空間因地形及景觀，是否能滿足即時救災作業，（如，迴轉半徑，6M x 15M，半徑11M操作範圍…）。
21. 增加近20%開挖率（7棟變5棟），機械停車位之必要性。
22. 規劃由大坪數改成小坪數，引入人口增加，車輛也同樣增加，規劃單位以都審原則抵減車位，卻用機械停車取代部份平面車位，請確認都審原則於抵減車位後，是否可設置機械停車，且機械停車並不是較佳之解決方案，是否應要改變停車規劃或減少戶數以維護居住品質及降低交通衝擊。
23. 建築配置鄰近高潛感區側，雖已做擋土排樁或擋土牆，建議考量保留部份緩衝帶空間，以降低滑坡風險。
24. 基地內有一孤島地塊非屬本基地範圍，應補充營運後該地塊之進出動線規劃。
25. 應加強何以無須重做環評之論述，如樓地板面積增加，引入人口增加，為何非屬對環境品質維護無不利之影響？
26. 本件坡審雖然通過，但道路配置於平均坡度超過30%-55%，對於用路人安全之影響，及對環境有何不利影響之防免措施，應補充說

明。

27. 附錄三檢附坡審書圖模糊，請改正，俾利檢視檢討。
28. 附錄七，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為瓦瑤段，是否就本案灰磘段所分析，請說明。
29. 之前坡審部分道路位於六級坡，是否符合規定，請檢附於報告書。
30. 之前坡審大尖山斷層、中和斷層，請詳述證據及論述之依據，請檢附於報告書。
31. P4-29，四、五級坡請上色標示，勿用白底表示。
32. 坡地安全監測儀器數量，請與坡審報告書一致（水位觀測井及地錨荷重計）。
33. 本案於 106 年所送第 2 次變更設計，係調整戶數為 194 戶，非本次環評變更之 224 戶，又該次變更設計因未於期限內補正，爰該程序已終結，應重新提出申請。

(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意見如下：

1. 附錄 3 檢附坡審圖書模糊，必要圖說請以 A3 格式及彩色圖說檢附，俾利檢視核對。
2. 附錄 7 基地斷層調查報告書為瓦瑤段，地段號是否就本案所分析，請說明。
3. 本區地形高底差較大，基礎開挖擋土設施與支撐如何設置因應，請檢附說明於報告書。
4. 前次坡審位於 6 級坡，是否符合規定，請檢附說明於報告書。
5. 大尖山腳斷層不存在是倒轉背斜之論述，請詳述證據及論述之依據，請檢附說明於報告書。
6. 地質條件在第 2 次與第 1 次變更核定間，是否有人為或自然環境造成之改變，請檢附說明於報告書。
7. 水土保持設施與坵塊套繪圖之 4、5 級坡請上色標示，勿用白底表示，白底與白紙同色將視為無效之標示。(P4-29)
8.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仍未見修妥，請詳實說明並列出各對照頁碼確實修正：

(1) 決議第 4 點，請詳實說明並列出對照頁碼，坡審報告書 108 年 8 月版與本次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報告不一致，水位觀測井原 7 孔，環差減少為 5 孔，地錨原 5 組，環差減少為 2 組，抵觸坡審決議不可變更本次建築配置，請修正。

(2) 決議第 5 點，請詳實說明並列出對照頁碼，另請標示於圖面上。

(3) 委員第 7 點，基地斷層調查為瓦瑤段，是否同屬本案地段請釐清，請詳實說明並列出對照頁碼，另請標示於圖面上。

(4) 委員第 8、14、19 點，請詳實說明並列出對照頁碼，另請標示於圖面上。

(5) 委員 12 點說明樓地板有增加與第 25 點說明樓地板不增加不一致，請檢討修正。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承前次意見第 3 點，請依本案社區內道路標誌標線配置標示汽車、機車、自行車及人之進／離場動線規劃，應依循周邊道路車道配置且應避免交織。
2. 承前次意見第 6 點 P.6-20 頁，所述「服務水準較差之原因為捷運萬大線施工中，待施工完工後，可恢復較佳之服務水準」，故請補充說明捷運萬大線施工完工加上本次變更後數據納入服務水準及交通量預估。
3. 承前次意見第 7 點，報告書頁 4-6 係說明捐贈接駁專車供管委會使用，仍未規畫接駁車路線、班次及起迄點停靠站位置，請補充。
4. 前次意見四，B、D 棟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道路彎道處，請將出入口調整至道路直線段，並標示彎道處之距離，另警示設施應設於明顯處，以提早提醒駕駛人注意。

(四)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附錄七所檢附之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為新北市中和區瓦瑤段(本案為灰磘段)，請補正。
2. 表 4.2.2-2 建築面積計算表變更前後對照表資料有誤，請更正。
3. 表 4.2.2-5 原核定及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所載資料未說明為何棟？
4. 第 4-6 頁請補充捐贈接駁專車之明確規劃(如：捐贈車輛數)，並應說明營運計畫。
5. 本案開發規模、引進人口(增加 98 人)等均已變更，惟回覆生態保育及補償措施均依原環評審查結論辦理，仍應說明其合理性。
6. 前次委員意見第 16 點，請具體回覆是否對當地環境產生影響；第 17 點應具體回覆該消防通道是否能供消防車迴轉。
7. A03-21 檢附資料為擋土護坡及排水設施管理維護計畫非山坡地住宅防災計畫。
8. 空氣品質監測項目應增加 PM_{2.5} 之檢測。
9. 本案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本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申請變更管委會為新開發單位。
10. 本案本府城鄉發展局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函文表示都審程序終結，後續應重新提出申請，故有關 106 年 6 月 20 日都審專案小組意見不應作為委員意見回覆說明。
11. 本案如涉本局 106 年 11 月 29 日核准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內容變更，請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局申請變更。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